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项目名称: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支队机关、车管分所及各高管大队食堂食材服务)2026050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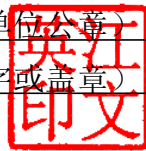
1. (标的名称: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支队机关、车管分所及各高管大队食堂食材服务)20260507),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云南光富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182.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7.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云南光富食品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江文英(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交。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的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支队机关、车管分所及各高管大队食堂食材服务）20260507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情况说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云南光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该内容。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情况说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内容。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 年 / 月 /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其他提示：1、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节约资源精神，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不用重复递交，鼓励投标供应商双面复印。

2、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